

RZCR-2018-0520001

日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财政局 文件

日老办发〔2018〕4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老龄办、财政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和企业，国家、省属驻日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鲁政发〔2017〕21号）及《“十三五”日照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日政发〔2017〕20号），进一步做好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市老龄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日照市高龄老

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日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日照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8日

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鲁政发〔2017〕21号)及《“十三五”日照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日政发〔2017〕20号),进一步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构建和谐日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90岁(含90岁)至99岁的无固定经济收入(无离退休养老金)老年人及年满100岁(含100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第三章 补贴申请、审批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老年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或村提出申请,填写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登记表 (**岁) 》，并提供能够证明申请人身份、年龄及住址的有效证件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张。

第五条 社区或村接到申请后，经调查核实，将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情况在公开栏张榜公示 7 天后，群众无异议的，报镇、街道老龄办 (民政办) 审核；镇、街道老龄办 (民政办) 审核后，报区 (县) 老龄办汇总。户口在单位集体户但不在社区或村里，或者是人户分离且户口在单位上的，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单位 (破产企业的可向其主管单位) 申请，单位 (主管单位) 人事部门盖章后直接上报区 (县) 老龄办。

第六条 区 (县) 老龄办应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可与公安、人社部门的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 ，电话或入户抽查申报对象实际情况，复核无误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并为申报对象建立健康档案。汇总申报材料后，填写《**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岁) 》及《**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资金申请表 (**岁) 》，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筹集、发放

第七条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 (县) 二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90 岁 (含 90 岁) 至 99 岁的无固定经济收入 (无离退休养老金) 的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 30 元，区 (县) 级以不低于当前补贴标准发放；

户口在市直单位集体户但不在社区或村里，或者是人户分离且户口在市直单位上的该年龄段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 100 元。年满 100 岁（含 100 岁）的老年人高龄生活补贴在省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

第八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区（县）老龄办与各区（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二份），上报市老龄办《**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岁）》及《**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资金申请表（**岁）》等相关材料。经市老龄办审核后，统一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复核后，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各区（县）财政局。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区（县）老龄工作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社区或村负责协助老年人准备材料、填写登记表格及申报材料初审工作；镇（街道）老龄办（民政办）负责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审核工作；区（县）老龄办负责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相关数据采集、审核、审批、发放、档案台账管理等工作；市老龄办负责区（县）老龄办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市级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申请、监督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发放、监督等工作。

第十条 老龄部门要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台帐，并将发

放标准、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在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每年12月31日前，各区（县）老龄办同区（县）财政局对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后，联合行文将发放情况上报市老龄办。市老龄办汇总发放情况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动态管理要求，享受补贴金的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市的，从去世日或迁出日下月起停发补贴，因此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补贴金发放。上年度应享受补贴金但未享受的老年人，可将申报材料补齐，经区（县）老龄办审批后按程序补发上年度应发额。

第十二条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及发放管理列入年度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市、区（县）、镇（街道）三级老龄、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日财绩〔2017〕7号）要求，做好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除全额追回所发补贴外，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享受或者停发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日照市 90-99 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日老办发〔2014〕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登记表 (**岁)
2.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资金申请表 (**岁)
3.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岁)

附件 1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登记表 (**岁)**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证号码		固定收入情况 (有无离退休金)			
申报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本人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社区(村)意见:			
申报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区(县)审批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 本表由申报人填写, 或由亲属、社区(村)委会经办人员代填, 但须本人签字(章)或留指纹确认。本表一式四份, 申报人、社区(村)、乡镇(街道)老龄办、区(县)老龄办各留存 1 份。

附件 2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资金 申请表 (岁)

填表人:

乡镇	健在/死亡	人数 (人)	申请金额 (万元)	总人数 (人)	总金额 (万元)	已下达 资金 (元)	申请 金额 (万元)
	健在						
	死亡						
	补发						
	健在						
	死亡						
	补发						
	健在						
	死亡						
	补发						
合计	健在						
	死亡						
	补发						

填表说明：本表由区县老龄办汇总后填写。

— 10 — 附件 3

年度日照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 (岁)

填表人:

**区(县), 总人数 人, 申请资金 万元 (每人每月 30 元) 。其中, 健在 人, 申请资金 万元; 死亡 人, 申请资金 万元; 补发 人, 申请资金 万元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民族	联系电话	户名、开户行、账号	备注	出生年月	验证	性别	年龄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 老人健在, 请在备注栏填写原有或新增; 老人死亡, 请在备注栏填写死亡年月; 上年漏报, 请在备注栏填写漏报原因。

2. 本表由区县老龄办汇总后填写。

